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电”)与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为支持公司在南昌项目开发,南昌国金同意对其向兆驰光电提供的61,037.20万元借款予以展期,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南昌国金同步签署《担保合同》,为兆驰光电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西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光”)向江西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本次公司将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江西西光),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昌国金签署的《担保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借款本金最高余额:在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1,037.2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即人民币57,631.32万元
5. 保证范围:在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自2025年1月1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 债务人:江西西光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借款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7,596.20万元
5. 保证范围:在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本息及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753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01.1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万元	1,519.36万元	2025年12月25日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9013989894
法定代表人	汪加雄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一环东路2229号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电子光学光电器件、功能膜材料研发、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光伏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1,224.14	139,259.88
净资产	78,124.97	79,926.87
净利润	-1,801.89	-3,797.94
负债总额	33,099.17	59,333.02
营业收入	40,745.76	120,266.36
资产负债率	29.76%	42.61%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3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因此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946869P
3. 注册资本:21,379.4774万元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6.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港西路1000号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26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共同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公司与伟创电气拟在泰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机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机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阐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91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91,672,878.39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公司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35,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空港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15,340.30万元,股权比例为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20,459.70万元,股权比例为57.15%。

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216,972,878.39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92,972,878.39元,电子城提供借款124,000,000.00元。2023年12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4年11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5年11月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3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尚余借款为91,672,878.39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业务发展、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前述借款进行展期。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电子城空港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前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1年,借款展期利率4.35%。

二、《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甲方);

(三)资助金额:91,672,878.39元;

(四)资助期限:1年;

(五)资助利率:4.35%;

(六)利息计算: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具体为:4.35%,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计息。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如遇税率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执行调整后税率)。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

3. 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60

##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700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状态
罗普特银行厦门南安支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3400104688619	已注销	
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92512110807	已注销	
支行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0429000605502	已注销	
支行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290296310918	已注销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7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异丙嗪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为抗组胺药,适用于皮肤黏膜过敏、晕动病、麻醉和手术前后的辅助治疗、防治放射病性或药源性恶心、呕吐。

截至本公告日,汇禹远和轩时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2.48%。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为抗组胺药,适用于皮肤黏膜过敏、晕动病、麻醉和手术前后的辅助治疗、防治放射病性或药源性恶心、呕吐。

截至本公告日,汇禹远和轩时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提升产品、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2.48%。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